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

高一101-112班「校訂必修」課程改選注意事項

壹、學生於第二學期末(指定時間內)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改選課程之需求，惟須符合改選辦法，依規定辦理。

- (1) 欲申請之課程尚有名額，即：有人轉出始得轉入。
- (2) 每位申請人填寫一個志願。
- (3) 改選成功，不得反悔。
- (4) 改選失敗，114學年(即：高二)續留原專題課程。
- (5) 因校訂必修為「兩年」課程，為求學習連貫性，請同學審慎考量。

貳、改選時間與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於 **114年06月11日8點至114年06月20日中午12點30分** 規定時間內填妥改選申請單，經原專題課程老師簽名後，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，逾時不接受申請。
- (2) 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參、改選方式：

- (1) 請填寫「校訂必修改選申請單」。
- (2) 申請單請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，依申請表中規定事項填寫，並於規定時限內將申請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- (3) 改選申請完成後，教務處依志願序及第壹項之改選辦法辦理。

肆、改選結果公告時間：

114年07月01日(星期二)下午5點公告改選通過名單於學校網站；並於114學年第一學期正式實施。

★若逾時未將申請單交至教務處，不得要求改選★

教務處課務組 114.06.02

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
高一「校訂必修課程」學生改選申請單

申請人	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
申請人原課程 (請打☑)	☐ 用英文介紹台灣 ☐ 公民觀察家 ☐ 跨領域系統分析專題 ☐ 士林好好玩(英文導覽) ☐ 物理專題 ☐ 數學專題 ☐ 以文學之名，游生命之海 ☐ 化學專題 ☐ 投資理財專題 ☐ 閱讀思辨與表達 ☐ 生物專題 ☐ 機器人專題製作 ☐ 心理萬花筒 ☐ 地科專題 ☐ 人工智慧(AI)		
原專題 課程老師 簽名	知悉學生提出「校訂必修課程」課程改選申請。 老師簽章：_____		
申請人欲申請轉 入課程 (請打☑)	☐ 用英文介紹台灣 ☐ 公民觀察家 ☐ 跨領域系統分析專題 ☐ 士林好好玩(英文導覽) ☐ 物理專題 ☐ 數學專題 ☐ 以文學之名，游生命之海 ☐ 化學專題 ☐ 投資理財專題 ☐ 閱讀思辨與表達 ☐ 生物專題 ☐ 機器人專題製作 ☐ 心理萬花筒 ☐ 地科專題 ☐ 人工智慧(AI)		
欲轉入的原因和 動機 (請用心填 寫)			
請詳閱下列事項，確認無誤後簽名。			
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： - 申請人請確認申請表內皆正楷書寫且填寫內容正確無誤。申請表填寫內容若不正确或文字書寫潦草不清，視同申請無效。 114年06月11日8點至114年06月20日中午12點30分之規定時間內，繳交<u>申請表</u>至教務處課務組，逾時不得要求申請改選。 - 改選申請完成後，教務處依第壹項之改選辦法辦理，不得有異議。 ●本人已詳閱以上內容與改選辦法，確認無誤並同意教務處之安排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 			